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51,769元，應繳裁判費122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淑利